

一、地方财政收入预算执行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

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704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 28334 万元增收 370 万元，增长 1.3%。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5543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.1%，非税收入完成 13161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.9%。

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级次完成情况：市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246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 22240 万元减收 994 万元，下降 4.5%；开发区（含东瓜镇）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58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 6094 万元增收 1364 万元，增长 22.4%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

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7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 8602 万元减收 8555 万元，下降 99.5%。

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分级次完成情况：市级完成 35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 7000 万元减收 6965 万元，下降 99.5%；开发区（含东瓜镇）完成 12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 1602 万元减收 15908 万元，下降 99.3%。

二、地方财政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

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601 万元。比上年同期 31633 万元增支 2968 万元，增长 9.4%。

分级次完成情况：市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482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 28906 万元增支 2576 万元，增长 8.9%；开发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19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 2727 万元增支 392 万元，增

长 14.4%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

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8686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 14046 万元增支 4640 万元，增长 33%。

分级次完成情况：市级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539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 3116 万元增支 1423 万元，增长 45.7%；开发区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147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 10930 万元增支 3217 万元，增长 29.4%。

（三）民生支出保障情况

2021 年 1 月，全市保障民生支出 15864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.8%。